

主编 王家贵 傅 勇 周秀山 考洪国

新 时 期 企业党组织建设



THE BUILDING OF
THE PARTY
ORGANIZATIONS IN
ENTERPRISES IN
THE NEW PERIOD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时期企业党组织建设

主 编	王家贵	傅 勇
	周秀山	考洪国
副主编	汪常耀	刘永东
	孙永平	张嗣胜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时期企业党组织建设

主编 王家贵 傅 勇
周秀山 考洪国

*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桂子山)

国营七七〇二总厂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黄石市印刷总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45 千字

1990 年 5 月第 1 版 199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2-0531-O/D·35

印数: 1—5 000 定价: 3.00 元

序

王重农

为适应当前企业党的建设的需要，湖北省委党校从事党建理论研究和黄石市从事党建实际工作的王家贵、傅勇、周秀山、考洪国等同志，根据中央有关精神，结合我省企业党组织的实际，共同编写了《新时期企业党组织建设》一书。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近年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思想理论被搞乱了，一些企业党的机构不该撤的撤了，政工人员不该减的减了，使党的建设特别是企业党的建设受到严重的削弱。这本书的出版发行，对于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澄清思想理论是非，明确企业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地位，是会有帮助的。

从企业来说，在我们国家，在现阶段，它包括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和科研企业等。从企业党的建设来说，它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这本书，对上述各类企业党组织的建设，作了比较全面的阐述。这对于加强企业党组织的建设，必将起到积极作用。

当前，党的建设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希望有更多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来进一步探索和研究，编写出更多更好的党建读物，为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作出新贡献。

1990年2月

目 录

上 篇

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章 企业领导体制的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我国企业领导体制发展概况	1
第二节 我国厂长（经理）负责制评析	9
第二章 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17
第一节 企业党组织的地位	17
第二节 企业党组织的作用	25
第三章 企业党组织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33
第一节 企业党组织与职代会、工会的关系	33
第二节 企业党组织与共青团、妇联的关系	41

中 篇

企业党组织建设

第四章 企业党组织的思想建设	48
第一节 思想建设是党的建设的基础	48
第二节 思想建设的内容和途径	51
第三节 思想政治工作的状况和特点	56
第四节 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和方法	59
第五章 企业党组织的组织建设	68
第一节 组织建设是党的建设的物质保证	68

第二节 党员队伍建设	71
第三节 干部队伍建设	77
第四节 基层党组织建设	82
第六章 企业党组织的作风建设	86
第一节 作风建设是党的建设的关键	86
第二节 党的优良传统作风	88
第三节 党的廉政建设	97
第四节 作风建设的途径	101
第七章 企业党组织的制度建设	105
第一节 制度建设是企业党组织建设的重要保证	105
第二节 民主集中制建设	108
第三节 党委工作制建设	113
第四节 党内监督制建设	118

下 篇

其他类型企业党组织建设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建设	12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建设的状况	12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性	13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建设的主要内容	136
第九章 集体企业党组织建设	145
第一节 集体企业党组织建设的状况	145
第二节 集体企业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性	150
第三节 集体企业党组织建设的主要内容	154
第十章 乡镇企业党组织建设	162

第一节	乡镇企业党组织建设的状况·····	162
第二节	乡镇企业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性·····	168
第三节	乡镇企业党组织建设的主要内容·····	173
第十一章	科研企业党组织建设·····	179
第一节	科研企业党组织建设的状况·····	179
第二节	科研企业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性·····	182
第三节	科研企业党组织建设的主要内容·····	184
后记	·····	194

第一章 企业领导体制的历史沿革

社会主义国家企业领导体制，从列宁 1918 年提出实行“一长制”到我国 1989 年继续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经历了一个创立和发展的曲折过程。回顾企业领导体制的历史演变，总结企业中的党、政、工等组织关系的经验，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我国企业领导体制发展概况

所谓企业领导体制，就是企业内部权力结构的组织形式，即领导机构的构成方式、各组成部分的职能与相互关系以及基本领导制度和原则的总称。而划分企业领导体制发展阶段的标准，要看对企业的经营管理、生产指挥、技术开发中的重大问题的最后决策权由党、政、工哪方行使。我国国有工业企业领导体制，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重要阶段。第一阶段：1934 年至 1955 年的厂长负责制；第二阶段：1956 年至 1983 年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第三阶段：1984 年开始逐步实行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在这三个主要阶段中，又可具体划分为六个时期：

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实行“三人团制”

所谓“三人团制”，根据我国第一个国营工业企业管理条例（即《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规定：“管理委员会内组织‘三人团’，由厂长、党支部代表及工会代表组织之，以

协同处理厂内的日常问题。”其性质是以厂长为首的集体领导体制。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开始经营管理公营工厂企业。1927年10月，毛泽东同志率领工农革命军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时，就着手筹建了小型的修械所，以后，又相继建立了被服、印刷、兵工、织布、造纸和石炭等公营工厂，生产供革命战争和人民生活迫切需要的物资。1929年，毛泽东同志和朱德同志领导的红军，创建了以瑞金为中心的中央革命根据地，随着苏维埃区域不断扩大，红军发展到10余万人，根据地的工业生产事业也获得较大发展。据1934年2月不完全统计，苏区的公营工厂有32个，职工有2000余人。但由于当时处于战争年代，公营企业又处于创立阶段，有些敌人混进工厂进行破坏；企业自身缺乏科学地组织生产的经验；有些企业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出现官僚主义作风；许多工厂没有建立真正的工厂制度。因此，管理混乱，生产计划完不成，产品质量低劣，严重影响革命战争的胜利进行，迫切要求建立有力的企业领导制度。针对这种情况，刘少奇同志于1934年3月发表了《论国家工厂的管理》，第一次提出在公营工业企业实行以厂长为首的“三人团制”。同年4月10日和4月21日，《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和《苏维埃国家工厂支部工作条例》颁布，“三人团制”得到确认。

《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共有11条，其中有8条是直接规定厂长权限和职责问题的。

第一条，明确规定了厂长负责制的定义和基本原则。

第二条，规定了企业厂长的下属人员和其它组织要对厂长绝对服从和支持的关系。

第三条，规定了在厂长之下设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在工

厂管理委员会内部设立“三人团”组织。

第四条，规定了建立以厂长为首的各级行政指挥系统，层层有权，并向厂长负责。

第五条，强调加强实行工人的民主管理，建立生产讨论会。

第六条和第八条，规定了厂长要与工会根据具体情况解决工人的工资方面的具体问题，而对工资的重大调整和对生产规模的扩大或缩小，则要报请上级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规定了厂长如果“不执行上级命令，或浪费金钱物料，或使工厂受到重大损害者，须受刑事处分。”

这个条例，不是只写在纸上的，而是在革命根据地国有工业企业管理中普遍地实行了的领导制度，而且一直延续到建国初期，直到一长制结束。

《苏维埃国家工厂支部工作条例》，详细规定了企业党组织的职权范围和任务。

第一，要做好企业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这是工厂支部的基本任务。

第二，要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

第三，要改善工人的政治文化与经济生活。

第四，要加强对工会和青年团等群众组织的领导。

第五，要加强党的组织系统的自身建设。

二、抗日战争时期：实行“一元化制”

所谓“一元化制”，洛甫（张闻天）同志1943年3月至4月间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召开的直属公营工厂会议上所做的报告中指出：“工厂管理一元化”，“在工厂内部，厂长代表政府，集中管理工厂内部的一切，凡有关生产上的一切问题，他均有最后决定之权。”其性质即一长制。

抗日战争时期，在党的正确领导下，1944年春敌后解放区发展到14个，各个解放区的经济事业，通过大生产运动也获得迅速发展。在陕甘宁边区，1937年以前，公营工业企业只有修械所和被服厂，工人不满100人。1943年，公营工业企业发展到62个，职工3990多人，有了炼铁、机械、硝酸、造纸、纺织、玻璃、陶瓷等行业。在晋绥边区，1942年就有了修械、化学、纺织、造纸等31个工厂。在山东解放区，淄博、台儿庄等地的煤矿，金岭镇的铁矿，胶东的金矿，当时就闻名全国。毛泽东同志曾高度评价说，这是“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奇迹，这是我们不可征服的物质基础。”

抗日战争时期各解放区公营工业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开始时大部分沿用了“三人团”的形式，但随着整个企业管理的发展，出现“三人团”中的行政、支部、工会各行其是的“三权鼎立”现象。有的厂长独断专行，认为党支部和工会可有可无，而党支部及工会则不问工厂的生产计划，对行政上发生的官僚主义也不批评。还有极少数企业的工会，不顾战争时期的实际困难，带头要求过高的增加工资，鼓动工人怠工，表现出浓厚的经济主义倾向。为了改进这种工厂管理上的不协调状况，1942年12月，毛泽东同志在边区高干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指出：“一个工厂内，行政工作、党支部工作与职工会工作，必须统一于共同的目标之下。这个共同目标，就是以尽可能好的产品，并在尽可能快与尽可能有利的条件下推销出去。”“成本少、产品好、推销快的任务，是行政、支部、工会三位一体的共同任务，各顾各的把三方面工作分裂起来的作法，是完全错误的。”提出党、政、工要组织

共同的委员会^①。1942年5月1日，朱德同志在《解放日报》发表文章，强调要认真研究工厂管理制度，努力创造良好的制度和方法。1943年3月，陕甘宁边区政府还专门召开了有厂长、党支部书记和工会主任参加的直属国营工厂联席会议，讨论了国营工厂企业的性质、任务、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决定以“厂务会议”代替“三人团”。在上级党委领导下，以厂长为主，实行工厂领导一元化。在工厂内部，厂长代表政府，集中管理工厂内部的一切，凡有关生产上的一切问题，厂长均有最后决定权。工厂内党的支部与职工会的工作，必须以完成工厂的生产任务为基本的任务，一切党内的、工会内的教育与活动，只有对提高工人的劳动热忱与劳动纪律有帮助时，才有意义。同时，会议强调实行厂长集中管理并不是取消工厂内部的民主。厂长必须依靠党支部和工会的帮助，随时听取工人的批评，发扬民主精神，动员全厂工人为完成生产任务而奋斗。会议还特别指出，工厂管理的一元化，决不能同官僚主义、封建家长制度混为一谈。

工厂联席会议后，陕甘宁边区的各直属国营工厂结合整风，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改进了工厂管理及党支部工作和职工会工作，初步克服了以往行政、党支部与工会“三权鼎立”的不协调现象，建立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工厂管理制度。但是，由于工厂联席会议过份地强调厂长领导的一元化，在以后的实际执行过程中，一些工厂的厂长把支部、工会的独立工作也“化”掉了，一切由厂长包办，或者一切工作只是命令工会和党支部去做，党支部和工会不大起作用了。厂务会不按时召开，取消了民主管理制度，少数企业的厂长甚至

^① 《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第85页，东北书店1949年版。

把工会主任当做通讯员使唤，把党支部书记看作是多余的。党支部和工会主任放弃统一步调下的独立工作，一切推之于厂长，自己不负责任，认为自己无事可做了。

为了纠正这种新的偏向，1944年5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又专门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刘少奇同志到会作了重要讲话，指出要“把办工厂当作一门学问，用严肃的态度对待它”。“我们管理工厂的方针应该是：用一切方法与工人合作，依靠工人的积极性，工人也应该以一切方法与工厂合作。要办好工厂就要依靠大家，依靠大家都发挥出高度的积极性。”会后，以陕甘宁边区职工代表大会的名义发表《宣言》，提出要正确实行工厂领导一元化。领导要与群众相结合，厂长自上而下的领导，必须依靠工厂党支部和职工会自下而上的动员和组织职工的劳动热情，来进一步改善工厂的管理制度。工厂的党支部与工会，应在一元化领导中建立自己本身的独立的群众工作。从而，使陕甘宁边区的工厂管理得到改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也得到加强。

三、解放战争时期：实行“管委会制”

所谓“管委会制”，根据1949年5月华北解放区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所作的《关于在国营工业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职工代表会议的决定》和《关于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草案）》的规定：工厂管理委员会，“由厂长（或经理）、副厂长（副经理）、总工程师（或主要工程师）及其他生产负责人和相当于以上数量之工人职员代表组成之。厂长、副厂长（或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及工会主席为当然委员，其他生产负责人须参加管委会由厂长报告上级机关决定之。工人职工代表由工会召集全体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之。

其性质也是以厂长为首的集体领导制。

解放战争时期，鉴于解放军接管了象哈尔滨、安东、旅大、烟台、张家口、临清、临沂、长治等若干大中城市，1945年11月，毛泽东同志在为党中央起草的党内指示中及时指出，要大力发动群众，把新解放区建设成为巩固的根据地。并特别强调了加强城市工作，发展工业生产的重要性。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已经得到了一些大城市和许多中等城市，掌握这些城市的经济，发展工业、商业和金融业，成了我党的重要任务。”^①正是由于新老解放区的工厂企业及整个经济建设发生了重大变化，党在加强和改进工厂企业管理工作的同时，更加重视了企业民主管理工作。

当时，由于“有些企业行政干部习惯于简单的行政命令”，把厂长负责制认作是“独霸一切”。在1948年8月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职工运动任务的决议》中指出：“为了实行管理民主化，需要在各企业各工厂中建立统一领导的工厂或企业管理委员会。”1948年8月，党中央决定在东北解放区首府哈尔滨召开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提出，在企业各工厂中，建立统一领导工厂或企业管理委员会。决议还提出，在私人企业和工厂中，也应说服资本家并在资本家同意之下，实行管理的民主化，建立工厂或企业管理委员会制度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制度，以保证劳资协力，提高生产，实现公私兼顾、劳资两利。1949年8月11日，毛泽东同志在全国工会工作会议的招待会上对此曾高度评价说：“六次劳动大会解决的问题是纲领性的”，“我们实行劳大的方针，不是暂时的，而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069页。

是长期的，是贯彻在整个新民主主义时期的”。

四、建国初期：实行厂长负责制

这种体制的性质，仍属于一长制。当时企业领导体制正处于积极探索时期。在东北地区，1951年5月，实行厂长负责制；在华北地区，1951年6月，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54年4月，华北局又作出《关于在国营工矿企业中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决定》，同月，党中央根据东北和华北两个地区三年的实践，批准了华北局的《决定》，并在全国国营厂矿企业中实行厂长负责制。

五、党的八大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一元化领导制

这两种体制的性质，都属于党管企业。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形成，主要是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经济战线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为了加强党的领导而改变了厂长负责制的体制。党委一元化领导制的形成，主要是1956年以后发生的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以及1958年开始的经济上的大跃进，“左”的思想和作法逐渐泛滥，党管企业也就日益强化。另外，在“文化大革命”中，还曾一度实行“革委会制”，这是一种极不正常的企业领导制度。

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期间：“四人帮”粉碎后，我国企业领导体制逐步拨乱反正，重新回归厂长负责制的体制。经历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年7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即“工业三十条”，决定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体制：“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这一决定，对企业党政工关系稍微作了一些调整。

第二阶段：1981年6月至1983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颁发了“四个暂行条例”，即《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和《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这“四个条例”，按照“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原则，对企业领导体制进行了初步的改革，但没有从根本上即党政分开的问题上，克服企业领导体制的弊端。

第三阶段：1984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将《国营工业企业法》（草案）下发试行，并在常州市和大连市国营工业企业全面进行厂长负责制试点。北京、上海、天津、沈阳四市也各选一部分国营工业企业进行试点。同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正式提出：“在国营企业中逐步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第四阶段：1988年4月13日，全国人大通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自此，厂长（经理）负责制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

第五阶段：1989年6月23日，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会议指出：要进一步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并指出，企业党组织是企业的政治核心，从而解决了多年来没有明确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第二节 我国厂长（经理）负责制评析

我国现行的厂长（经理）负责制与西方的经理制、苏联初期列宁提出的一长制以及我国建国后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

负责制有何联系与区别？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与探讨，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领导体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我国的厂长（经理）负责制与西方经理制的联系与区别

1. 我国的厂长（经理）负责制与西方经理制的联系

（1）两种体制都是首先根据社会化大生产和许多人共同协作劳动的要求，即根据生产过程的客观规律要求建立的，是由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自然要求决定的。

（2）两种体制都包括决策、指挥和监督三个有机的组成部分，而且要求由一个人负责，不搞多头领导。

（3）两种体制就其性质都是企业生产和经营方面的行政领导制度，不是政府和政党的领导制度。

2. 我国的厂长（经理）负责制与西方经理制的区别

（1）我国的厂长（经理）负责制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即国家所有制为基础的，是国有工业企业的领导制度；西方经理制则是以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制为基础的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企业的领导制度。

（2）我国的厂长（经理）是社会主义的国家、企业和职工根本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西方的经理只能代表和维护资本家的私人利益，帮助资本家及其集团“为掠夺而管理”企业，否则他就会被解雇。

（3）我国的厂长（经理）是受社会主义国家委托或由职工民主选举、招聘后由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任命产生的，职工有权进行评议监督和提出任免建议与要求；西方的经理则是由资本家及其集团建立的董事会雇佣产生的，经理的任免权掌握在资本家手里，而有的经理本身也是资本家，人民无权